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据此，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投资”）、沸点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沸点资产”）、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医健”）、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投资”）设立投资基金。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与清科投资合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1日
- 3、注册地址：上城区安家塘25号104室
- 4、法定代表人：倪正东
- 5、控股股东：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

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关联关系：清科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拟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待确认

2、基金规模：最高募集人民币 5 亿元

3、认购金额：公司将认购总计不高于 50%、最高人民币 2.5 亿元；在任何时点公司认缴、实缴的出资额均分别不超过该时点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实缴的出资额的 50%。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不超过其首期认缴出资（拟 1 亿元）的 1%，该笔出资应主要用于其应承担的基金设立/开办费用、及相应期间的管理费；清科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应于签署合伙协议（包括后续加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同期实缴。

6、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存续期限前三年内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基金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基金最多可延长两次存续期，每次延长期为一年，由全体合伙人大会决定。

7、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8、投资方向：从事涉及互联网、高科技、消费升级或服务升级的产品或服务的非上市企业之股权投资

9、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清科投资为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事务；

（2）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委员会成员组成，公司有权委派无表决权观察员列席；

（3）投资收益在达到有限合伙人获取 8%/年单利后按 20%（普通合伙人）、80%（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也不会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拟与沸点资产合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沸点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14 日
- 3、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7-15
- 4、法定代表人：THOR HONG CHUAN
- 5、控股股东：姚亚平
-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关联关系：沸点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拟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

- 1、基金名称：待确认
- 2、基金规模：最高募集人民币 5 亿元
- 3、认购金额：公司将认购总计不高于 50%、最高人民币 2.5 亿元；在任何时点公司认缴、实缴的出资额均分别不超过该时点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实缴的出资额的 50%。
-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5、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不超过其首期认缴出资（拟 1 亿元）的 1%，该笔出资应主要用于其应承担的基金设立/开办费用、及相应期间的管理费；沸点资产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应于签署合伙协议（包括后续加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同期实缴。
- 6、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基金存续期限前三年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基金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基

金最多可延长两次存续期，每次延长期为一年，由全体合伙人大会决定。

7、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8、投资方向：从事涉及互联网、高科技、消费升级或服务升级的产品或服务的非上市企业之股权投资

9、管理模式：

(1) 普通合伙人沸点资产为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事务；

(2)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委员会成员组成，公司有权委派无表决权观察员列席；

(3) 投资收益在达到有限合伙人获取 8%/年单利后按 20%（普通合伙人）、80%（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也不会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拟与汇添富医健合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 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1 栋 270 室 B 座

4、法定代表人：张晖

5、控股股东：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汇添富医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拟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待确认

2、基金规模：最高募集人民币 5 亿元

3、认购金额：公司将认购总计不高于 50%、最高人民币 2.5 亿元；在任何时点公司认缴、实缴的出资额均分别不超过该时点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实缴的出资额的 50%。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不超过其首期认缴出资（拟 1 亿元）的 1%，该笔出资应主要用于其应承担的基金设立/开办费用、及相应期间的管理费；汇添富医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应于签署合伙协议（包括后续加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同期实缴。

6、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基金存续期限前三年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基金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基金最多可延长两次存续期，每次延长期为一年，由全体合伙人大会决定。

7、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8、投资方向：从事涉及互联网、高科技、消费升级或服务升级的产品或服务的非上市企业之股权投资

9、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汇添富医健为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事务；

（2）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公司有权委派无表决权观察员列席；

（3）投资收益包括项目收益和现金管理收益等；投资收益在达到有限合伙人获取 8%/年单利后按 20%（普通合伙人）、80%（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也不会投资基金中任职。

五、拟与达晨投资合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 2、成立时间：2000年04月19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楼D座
- 4、法定代表人：刘昼
- 5、控股股东：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 7、关联关系：达晨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如合作方为合伙企业，应披露 GP、LP 信息）

（二）拟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

- 1、基金名称：待确认
- 2、基金规模：最高募集人民币 5 亿元
- 3、认购金额：将认购总计不高于 50%、最高人民币 2.5 亿元；在任何时点公司认缴、实缴的出资额均分别不超过该时点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实缴的出资额的 50%。
-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 5、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不超过其首期认缴出资（拟 1 亿元）的 1%，该笔出资应主要用于其应承担的基金设立/开办费用、及相应期间的管理费；达晨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应于签署合伙协议（包括后续加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同期实缴。
- 6、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基金存续期限前三年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基金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基金最多可延长两次存续期，每次延长期为一年，由全体合伙人大会决定。
- 7、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8、投资方向：从事涉及互联网、高科技、文化娱乐体育教育旅游等消费服务升级的产品或服务的非上市企业之股权投资

9、管理模式：

(1) 普通合伙人达晨投资为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事务；

(2)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委员会成员组成，公司有权委派无表决权观察员列席；

(3) 投资收益在达到有限合伙人获取 8%/年单利后按 20%（普通合伙人）、80%（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也不会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路径夯实产业生态布局，积极投资并购优秀标的。本次公司通过分别与清科投资、沸点资产、汇添富医健及达晨投资设立四个投资基金，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并购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更有效的支持，长期看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生态圈建设步伐，成功整合并购优质项目，分享新经济红利，为公司未来利润成长储蓄强大的动能，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七、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 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

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杜民先生、葛俊先生、葛明先生、卓福民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促使公司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